

## 第十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

#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）的（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床旁血滤机、神经中央监护分析系统、诱发电位仪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神经中央监护分析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太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1703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60.0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瑞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17日

